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黃佩宜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tty124@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40000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 貴部修正醫療法第38條第3項規定，以達成鼓勵私立醫療機構改設為醫療法人之目的，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04年1月18日第10屆第9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結論暨104年2月15日第10屆第8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
- 二、《醫療法》第38條第3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私立醫療機構，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改設為醫療法人，將原供醫療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醫療法人續作原來之使用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次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無償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為達成鼓勵私立醫療機構改設為醫療法人之目的，有關私立醫療機構將其原供醫療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醫療法人續作原來之使用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政策，不宜設時限規定，爰建議刪除《醫療法》第38條第3項所定三年內之限制。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蘇清泉

第1頁 共1頁

919

上網公告  
鄭華吟  
104.3.5